

##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 由	申請認領國外代理孕母所生之子
事實經過	本轄一男子林00持經美國法院判決林00為美國代理孕母所生新生兒之生父的判決書及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，如何辦理認領登記？
法令依據	<p>一、戶籍法第7條：「認領，應為認領登記。」</p> <p>二、戶籍法第30條：「認領登記，以認領人為申請人；…」</p> <p>三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：「證明文件…，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驗證；…。前項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」</p> <p>四、姓名條例第1條：「…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；…」</p> <p>五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：「子女之身分，依出生時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…」</p> <p>六、法務部97年8月29日法律決第0970026399號函：「…依前揭規定應依出生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即美國法律，且美國賓州阿利根尼縣民事訴訟法院裁定，依美國法律規定，已認定盧先生為該雙生女兒之父及唯一親屬，…本案似無再提起否認之訴之必要…」。</p> <p>七、內政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自第10102860672號函：「二、…(二)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，需提憑親緣鑑定證明。…」</p>
說明分析	<p>一、依上揭規定民眾持該新生兒出生證明及美國法院判決該新生兒為林00之生父，且此美國代理孕母非該新生兒之母等文件，其中原文須經駐外館處驗證。</p> <p>二、生父單獨認領應附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，並填寫認領同意書及該新生兒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後，由生父林00辦理認領該美國代理孕母所生之新生兒為林00之子，母姓名欄為空白。</p>